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鍾斌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金榜

鍾榮榮

鍾惠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

郭三溢

梁永寧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建議修訂細則

緒言

於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7條，鍾金榜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鍾金榜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鍾先生、陳先生及梁先生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謹請閣下參閱附錄以是否就有關重選鍾先生、陳先生及梁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決定。

此外，亦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細則。

本通函載列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書，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本公司各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1)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2)建議更換核數師，及(3)建議修訂細則作出知情決定。

I.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631,652,08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授權時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63,165,208股股份。購回授權規定本公司僅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會對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來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會來自按照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循一般方式為任何該類股份之進一步發行申請上市。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上述建議獲各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任何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將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視該項增加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

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深知與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百分比(約數)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	1,652,910,365	62.81%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鴻福實業香港」)	1,652,910,365	62.81%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鴻福貿易」)	1,605,467,362	61.01%
Hong Fok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開曼群島公司) (「HFC Cayman」)	1,605,467,362	61.01%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HFL」)	628,746,775	23.89%
Hong Fok Land Asia Limited (「HFLA」)	628,746,775	23.89%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628,746,775	23.89%
Barragan Trading Corp.	285,312,566	10.84%

附註：

鴻福實業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鴻福實業香港所擁有者相同。鴻福實業香港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鴻福貿易所擁有者相同。鴻福貿易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HFC Cayman所擁有者相同。HFC Cayman直接擁有本公司976,720,587股股份之權益。此外，鴻福實業香港直接擁有本公司47,443,003股股份之權益。鴻福實業香港實益擁有HFL之已發行股本約36.98%，而鴻福實業香港於628,746,775股本公司股份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HFL所擁有者相同。HFL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HFLA所擁有者相同。HFLA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被視為與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者相同。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之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上述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倘全面行使 購回股東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約數)
鴻福實業	69.79%
鴻福實業香港	69.79%
鴻福貿易	67.78%
HFC Cayman	67.78%
HFL	26.55%
HFLA	26.55%
First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26.55%
Barragan Trading Corp.	12.05%

根據上述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減少至25%（即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以下，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每一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0.160	0.136
二零一一年五月	0.160	0.120
二零一一年六月	0.138	0.102
二零一一年七月	0.120	0.101
二零一一年八月	0.108	0.072
二零一一年九月	0.085	0.056
二零一一年十月	0.075	0.0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075	0.05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080	0.052
二零一二年一月	0.080	0.051
二零一二年二月	0.099	0.060
二零一二年三月	0.086	0.060
二零一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88	0.057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

- (1) 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發行授權」），（包括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且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及
- (2) 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III.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對現有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最近作出之若干修訂以及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對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 (b)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須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倘大會主席真誠地允許，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d) 轉讓本公司股份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容許之方式進行；
- (e) 刪除禁止為或就任何人士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之內容；及
- (f) 對就本公司宣派股息或作出分配進行之償債能力測試作出修訂。

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 135 至 148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條款內。

IV. 建議更換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成立一家新實體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進行業務合併。董事認為，倘核數師能繼續於國際知名名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國際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服務，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

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香港）均已確認，概無與彼等各自退任及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垂注。

V.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即：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 (4) 建議授予董事會：
 - (a) 購回授權；
 - (b) 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及

- (5) 批准修訂細則（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第135頁至第148頁，預期與本通函一併派發給股東。

須採取之措施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另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細則及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鍾斌銓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鍾金榜先生，六十九歲
執行董事

鍾金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鍾先生曾於澳洲技術大學學習建築工程專業。彼在建設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有超過四十八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董事。

鍾先生為鍾譯賢先生（彼為本集團及鴻福實業之高級管理人員）之父親，鍾斌銓先生、鍾榮榮先生以及鍾惠卿女士（彼等均為董事及鴻福實業之董事）及鍾珮卿女士（彼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哥哥及鍾子丰先生及鍾子賢先生（彼等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伯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則擁有以下權益：

鴻福實業，一間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所持鴻福實業股份數目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3,395,013	0.43%
配偶權益	663,960	0.08%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a）	124,870,563	15.78%
其他（附註b）	161,445,120	20.40%

附註：

- (a) 該等鴻福實業股份相當於：(i) 由K.P. Cheong Investments Pte. Ltd. 擁有之87,354,168股鴻福實業股份（佔鴻福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4%），其中鍾金榜先生擁有99%，朱薇瑾女士（鍾金榜先生之妻子）擁有1%；(ii) 由Goodyear Realty Co. Pte. Ltd 擁有之30,140,235股鴻福實業股份（佔鴻福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1%），其中鍾金榜先生擁有25%；及(iii) 由Corporate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之7,376,160股鴻福實業股份（佔鴻福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3%），其中鍾金榜先生擁有25%。
- (b) 鍾先生於鴻福實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鴻福實業於Hong Fok Land Holding Limited 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持有36.98%權益，而Hong Fok Land Holding Limited 於鴻福實業現有已發行股本20.40%中擁有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鍾先生於各年度有權享有董事會或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概無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鍾先生因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而為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前後，鍾先生獲悉Sam Kee Garden (H.K.) Limited (「Sam Kee」)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因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頒佈之清盤令而被法院清盤。由於鍾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辭任Sam Kee董事一職，於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還未發生該事件，因此彼概不知悉有關訴訟涉及之金額及該項清盤訴訟之現時狀況。於鍾先生辭任前，Sam Kee之業務乃提供管理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三年內，鍾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持集團旗下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陳以海先生，六十二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司重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二年經驗。陳先生曾於香港多家美資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職。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30,0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持集團旗下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永寧先生，六十四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持有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科學學士學位(機械工程)及紐約州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國際貿易，銀行及金融財務等業的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

三十年相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退休。彼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30,000港元之薪酬，該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行情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往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持集團旗下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梁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